

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 115 年度運算思維挑戰賽辦法

壹、依據：

- (1). 教育部中小學資訊教育白皮書辦理。
- (2). 桃園市 115 年度學生資訊教育競賽實施計畫。
- (3). 本校校務計畫及資訊教育推動計畫。

貳、計畫目的：

- (1). 採用生活化的情境式任務，讓學生運用抽象化、演算法設計、問題拆解、模式辨識、樣式一般化、自動化等運算思維 (Computational Thinking) 來解決問題。
- (2). 發掘具備資訊科學性向的學生，並透過問題思考過程激發學生對資訊科學的興趣。

參、主辦單位：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資訊組及本校科技領域。

肆、參加對象：

本校 七年級 學生喜好 程式設計 或 邏輯推理 者。

伍、競賽時間地點：

- (1). 演練時間：115 年 4 月 15 日(三) 15:00 開始，共 45 分鐘
- (2). 競賽日期：115 年 4 月 22 日(三) 15:00 開始，共 45 分鐘
- (3). 競賽地點：2F 電腦教室
- (4). 全程參加演練或競賽的同學，教務處將協助以公假登記。

陸、報名方式：

- (1). 獲得優勝及甲等的參賽學生，將代表本校參加市賽（通常安排在 11 月），如無法代表本校參加者，將取消獎勵，並由後面名次隊伍遞補。
- (2). 代表本校參加市賽選手，需參加集訓，集訓日期分布於暑期、社團時間、週六假日，入選後另行通知日期。
- (3). 報名即表示同意配合上述要求。
- (4). 每班最多可報名 2 人，同一班參賽者請用同一張報名表。

柒、競賽方式：

- (1). 文具：請自行準備筆、橡皮擦、立可帶等，現場提供一位參賽者 2 張 A4 白紙。
- (2). 請提早到比賽場地，開機準備上線參賽。
- (3). 競賽時間為 45 分鐘，遲到者恕不延長時間。

捌、評分標準：由師大運算思維挑戰賽系統評定。

玖、獎勵辦法：優勝取 2 人，分別記嘉獎二次。甲等取 2 人，分別記嘉獎一次。佳作取若干名，給予校內獎狀一張。由優勝及甲等代表本校參加桃園市教育局所舉辦之程式設計相關競賽。

拾、補充說明：如參賽人數未達 5 人，由教務處逕行遴選學生代表本校參加桃園市教育局所舉辦之相關競賽，唯未經比賽，不給校內獎勵。

【敬請公告】

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 115 年度運算思維挑戰賽報名表

班級	座號	學號	姓名

資訊科技老師簽名：_____

導師簽名：_____

報名方式

- (1). 報名期間：請資訊股長最遲於 **3月17日(週二)15時**前繳交至**行政大樓 2F 教務處資訊組**。
- (2). 如班上無人有意願，也要交回報名表，以讓教務處確認。